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林季彣

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並附加「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而於110年4月12日至同年月14日因蕁麻疹至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住院。嗣向被告申請理賠新台幣（下同）54717元，惟被告於110年8月30日，以原告非必要住院為由而不予理賠。然原告確實依照醫師診斷後，決定應住院治療，且需住院治療才能完成療程，並有住院之事實。為此，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4,717元及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系爭住院事件與系爭保險附約所約定被告應給付住院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要件不符，故被告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依系爭保險附約就住院之定義，於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如下：「…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診療者。」又「必須入住醫院」之意義，依實務見解，應自維護保險制度本旨及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之立場以認定之，而非僅侷限於以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始能避免肇致道德危險，是故被保險人系爭住院是否有必要性，應採客觀判斷，亦即具有相同專業之醫師，審酌一般醫學合理之治療程序、被保險人之傷病情形、實際診療經過及復原狀況等因素，於相同情形均認被保險人之病情須接受住院之醫療照護，且此照護非住院無法於門診治療中獲得，始足認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而依原告病歷記載，本次院告住院接受自費XOLAIR和常規抗組胺輸液，治療過程中無任何不適及過敏反應，且經被告徵詢顧問醫師意見，認原告此一治療，僅皮下注射，門診即可，無住院必要。實難認有住院之必要性，是以依系爭保險附約條款之約定，被告並無給付住院保險金之義務。且原告前已就系爭事故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理賠爭議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而評議中心亦肯認依系爭保險附約之約定，被保險人住院治療者，須按被保險人當時之病況，依一般醫療常規之處置，客觀判斷有無住院之必要性，而本案被保險人於系爭住院期間所接受之治療得於門診實施即可，並無住院必要而等語置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及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間成立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110年4月12日至同年月14日，原告因蕁麻疹之彰基醫院住院，嗣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以原告無住院必要為由而不予理賠。原告前就系爭住院事件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理賠爭議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評議中心以原告，難謂有住院之必要為由，駁回原告之請求等情，業據兩造分別提出不爭之系爭保險契約保單、要保蘇、系爭契約保單條款、原告彰基醫院診斷書、出院病歷摘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0年評字第2220號案評議書等件影本為證，互核相符，堪認為真正。

㈡本件爭點：原告得否依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附約請求本件住院給付54,717元？茲分述本院判斷之理由如下：

1.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2條關於「住院」之約定如下：「…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又「必須入住醫院」之意義，因健康保險與財產保險不同，為免道德危險，於解釋時，即應儘可能依通常人及通常人就醫療常規的認知加以判斷，而不得謂被保險人一有住院之事實，保險事故即已然發生，保險公司即應依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2.本件被保險人即原告本件入院時，各項生理機能均正常，此有彰基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在卷（本院病歷卷第225-237頁）可按。而依上開病歷摘要，原告住院期間每日僅接受注射及配合藥物使用，並無其他積極治療，依上述病歷摘要可知，原告於住院期間並未有任何手術及其他需住院處理之積極醫療行為，準此，已難認原告確有「必須入院醫院」之必要。對照原告並無住院治療之必要等情，另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諮詢該中心專業顧問意見，同認本件依一般醫療及臨床治療實務，因原告之前已同因蕁麻疹住院施打相同藥物，並無過敏反應，因此本件於門診實施即可，沒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本院卷第171-172頁），此益足徵，本件原告住院並未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2條「住院」約定之條件，被告拒絕給付保險金，並非無據。

㈢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附約，請求被告給付住院費用54,717及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而無理由，應與其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